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渠及中珠副渠防洪排涝综合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高新区金鼎片区 联系电话：13005771728 联系人：黎淇黎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条件和能力，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本专题的评审、向各级主管部门申报及获取主管部门的批复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政策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与报批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审批手续费、监测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行政事业收费及国家现行规定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合同范围风险。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
9	验收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需同时提供付款所需文件资料，付款资料不完整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